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01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金星选矿厂（普通合伙）金星一般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市新罗区金星选矿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公司《龙岩市新罗区金星选矿厂（普通合伙）金星一般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黄美村，利用现有铅锌选矿厂厂房和部分设备，新增一般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生产线及相对应的配套设施，原料为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，硅酸钙渣和磷酸铵镁，代码均为：SW59（900-099-S59），均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原料经球磨、分级、毛毯机和摇床重选，建成后年处理一般固废8000吨，产品年新增钨锡精

矿 20 吨。项目主要依托现有选矿车间的球磨机、分级机，选矿尾矿浆综合利用车间的浓缩罐、压滤机和泵等，依托现有厂房空地新增电动毛毯机、摇床机。根据来料和市场情况，分批生产，其中铅锌选矿生产线运行 80 天，一般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运行 160 天。

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（闽工信备〔2026〕F010011 号），依据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经钢制浓密罐加絮凝剂及石灰沉淀处理，污泥经板框压滤处理，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，回用水应安装计量装置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有关规定。建立覆盖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应严格控制全厂颗粒物无组

织排放；撒落在地面的物料应及时清扫；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、抑尘设施；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加强设备运行维护，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规范建设原料和生产固废贮存场所，贮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。按“以渣定产”原则，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渣无法妥善处理时，应主动调整产量。项目应按规范建立管理台帐，利用、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，在出入口、贮存场所、利用和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，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运。

（五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保护工作，厂区范围内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。项目厂区用地红线外东北侧区域距离厂区红线约 40m 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 T2 表层铜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15618-2018）风险筛选值，后续应持续开展土壤跟踪监测，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建设规范化排污口，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；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三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四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、
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9日印发
